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曾用名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产业基金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堂硅谷签订《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合作产业整合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与天堂硅谷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整合服务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公司出资占产业基金规模的 98%；天堂硅谷出资占产业基金规模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投资产业基金原因

截至目前，产业基金尚未设立，且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

势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有关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协议》。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自愿解除《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的一切权利义务宣告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权力机关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鉴于上述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公司也未实缴出资，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